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5〕02号

关于汕头市榜样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榜样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榜样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榜样文具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广澳街道南湖台商投资区 M1 幢 102-103 号房、M1 幢 202-203 号房、N15 号土地（其中部分）建设文具制品生产项目，从事修正带、点点胶、片片胶等文具及相关母带的加工制造，年产修正带母带 1930 万平方米、点点胶母带 407 万平方米、片片胶母带 230 万平方米、修正带 2000 万件、点点胶 320 万件、片片胶 150 万件。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涂布机 6 台、研磨搅拌机组 1 台、纯水机 1 台、注塑机 10 台、分切机 26 台、全自动组装机 4 台、半自动穿杆机 13 台、双开鼓式卷绕镀膜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3 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榜样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5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502t/a)

